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經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經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提昇自我學習意願及興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 三、申請資格：凡具本國籍本校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原住民學生。
 - (三)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 (六)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身分審核標準另訂。
獲獎生須於受獎學期完成教務處計畫承辦單位之學習計畫表(詳如自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並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本獎助學金。
上述身分以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
- 四、申請條件與評比規則：
 - (一) 申請當學期之前二學期(以下簡稱評比學期)於本校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且不含暑修、奉准所修課程移至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上課之學業成績。
 - (二) 評比學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且各單科成績須達五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 當學期與評比學期需為連續學期，無休學紀錄。
 - (四) 前項評比學期之學期成績排名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進步比例計算方式以前學期之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減去後學期之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
- 五、本要點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 透過本校建議之多元學習管道，提昇自我學習意願及興趣，完成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 (二) 完成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後，依下列補助級別核發獎助學金
 1. 第一級：評比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進步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核發一萬一千元。
 2. 第二級：評比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進步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核發七千元。
 3. 第三級：評比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進步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核發

四千元。

- 六、獎助學金名額：獎助學金錄取人數由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當年度經費及班級成績進步百分比審查結果而定。
- 七、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申請所需表件：
 - (一) 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附件二)。
 - (三) 評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四) 評比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 (五) 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八、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審查作業程序：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後，再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
- 十、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主管業務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系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電話(手機)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E.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F. 具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G.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項目	學業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	修業學分數
學期	(小數點第二位)	(請填整數)	(小數點第二位)
前二學期(A)	_____分	_____分	_____學分
前一學期(B)	_____分	_____分	_____學分
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B) 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各單科均達 5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B) 兩學期操行皆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B)兩學期修課皆達 6 學分以上。
班排比進步比率 (A)_____% > (B)_____% (A)-(B)=_____% (依評比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上資料填寫)			
<p>如錄取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須於受獎學期完成教務處計畫承辦單位F之學習計畫表(詳如自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並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本獎助學金，若逾期未完成，本人願意自動放棄領取本獎助學金，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申請人)： _____(簽名)</p>			
※以下由本校課外活動組初審單位勾選暨核章(學生勿填)：			
1、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2、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3、評比學期之成績單(請至註冊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4、評比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請至註冊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5、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別 A~F 無需繳交,由課外活動組主動查驗, G、H、I 須檢附相關證明, 由學校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身分(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分(<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請提供相關證明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身分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學生事務長	

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電話(手機)	
學習歷程分享(300字以內)(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			
<p>1. 在您的學習歷程中，曾使用過哪些<u>學習管道</u>(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數位學習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課後輔導班(例如:原資中心的課輔)</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助理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同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課堂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您認為哪一個<u>學習管道</u>對您最有幫助(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數位學習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課後輔導班(例如:原資中心的課輔)</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助理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同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課堂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除上述管道外，您希望學校提供何種<u>輔導機制</u>？</p> <p>_____</p> <p>_____</p> <p>4. 您認為哪些<u>領域</u>進步最多：_____</p> <p>5. 您認為此次成績進步<u>最主要的原因</u>？</p> <p>_____</p> <p>_____</p>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參考附件--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在校生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列印日期：2019/8/28

學年：107

學期：1

學號：██████████

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班級人數	58
班排名	8
名次列班級百分比	13.79%
系總人數	111
系排名	17
名次列全系百分比	15.32%
學業成績總平均	87.44

- 一、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六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延修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 二、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延修學期或奉准所修課程移至其他機關、團體上課等之學業成績。
- 三、本證明書影印、塗改無效。

此 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